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2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6]39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全县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泽州 要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科学监测, 预防为主;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泽州县粮食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泽州县粮食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粮食 工作的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改局)局长任副 指挥长。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泽州县支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支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 (1)建立与粮食相关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 质量的信息库。
- (2)建立市、县沟通机制,与县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 (3)根据粮食市场形势预判决定启动或结束粮食安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 (4) 指导和督查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粮食安全应急工作。
 - (5)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
- (6)根据需要,向上级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完成各项 应急任务。
 - (7)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应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2)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
-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安全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 (4)负责粮食安全后勤保障工作。
 - (5)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 (6)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县粮食安全应急工作。
 - (7)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 (8)负责粮食安全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 (9)根据需要向上级指挥机构请求支援或寻求帮助。
- (10)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全县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县及国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负责应急粮油的进口;负责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铁路、公路、航空联合运输及集装箱运输工作,加强综合运输协调。组织路企协作,协调重点企业、重要物资运输工作。

县公安局:维护粮食储存、加工、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 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粮食问题引发的群体 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县财政局: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 保及时足额到位。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道路抢修、维护工作,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粮食安全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县农业农村局: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促进全县粮食产需的基本平衡。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粮食农田水源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农田供水和其它粮食安全方面用水需求,满足粮食安全方面用水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灾情,确定受灾救助对象,协调应急救助粮的发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人武部:组织所属民兵参与粮食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测数据,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气象动态,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必要时刻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向社会发布舆论信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泽州县支行:负责在符合贷款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人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粮食安 全应急相关理赔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县指挥部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 分别是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应急处置组、应 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
- (2) 及时收集、汇总、报送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情况;
- (3)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各组工作;
- (4) 完成县指挥部交代的其他任务。

2.4.2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

- (1)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 (2)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 分析。
 - (3) 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

态,提出应急措施。

- (4) 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救济粮品种。
- (5)根据县指挥部指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2.4.3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 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4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武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泽州县支行

主要职责:

- (1)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
 - (3)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 (4) 落实应急粮食加工计划,协调应急粮食的接运工作。
- (5)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 (6) 落实应急粮油运输所需车辆。

- (7)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8)监督检查应急粮食加工质量,保证应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9)依法查处粮食经营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囤积居奇、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 行为。
- (10)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 (11)负责粮食应急加工、消费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泽州县支行、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

- (1)落实县级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 (2) 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征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 (3)落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机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 (4)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2.4.6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人武部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粮食安全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泽 州县支行、人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

- (1)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 库存。
 - (2) 对应急处置所发生的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 (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 (4)负责联系相关保险金融机构,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5)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

2.5 各乡镇粮食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粮食安全应急 工作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应 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和粮食安全应急防范处 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安全应急工作正常进行。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 县内外粮食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 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主 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 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 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安全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 增大时,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 度发布预警,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政府

网站、短信等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行动

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事发地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通知粮食应急加工、供应、配送(运输)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实施舆论引导,检查响应的准备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3.4 预警调整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和采取的预警措施效果,县指挥部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当粮食安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后,经县指挥部研判,不可能发生粮食安全应急状态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乡镇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接报后,及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上报信息时,可以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

密信息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告。

4.2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设定 I 级、Ⅱ级两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响应。当粮食市场出现异常状况时,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具体如下:

4.2.1 【级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 【级响应:

- (1) 全县范围内成品粮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以上;
- (2) 超出本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应急支援的;
-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 I 级响应的。

4.2.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粮食市场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报告。

4.2.1.3 响应措施

启动 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1)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2)实行县内粮食市场 24 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随时掌握

本地粮食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

- (3)必要时,申请动用上级粮食储备。
- (4)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5) 落实动用县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 (6)制订动用县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 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 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 (7) 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 (8)组织对全县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于预措施。
- (9)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并给予合理补偿。
 - (10) 执行国家、省、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Ⅱ级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Ⅱ级响应:

- (1) 全县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30%以上 50%以下的;
- (2)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Ⅱ级响应的。
- (3)依靠本县指挥部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2.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2.2.3 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1)县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每日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县 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 (2)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3)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含成品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
 - (4) 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 (5)制订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 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 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 (6) 迅速启动全县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 差价率成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

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合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并给子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学校、大中 型企业、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 和定量销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 (9) 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 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 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0)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 (11)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县指挥部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或批准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4.3 信息发布

粮食安全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4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安全应急状态消除后,根据"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本县储备粮或本县储备粮不足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等应急所需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泽州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5.1.2 保险理赔

由相关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1.3 社会救助

由相关部门统一负责接收国内外救助机构的援助,接收企业和个人捐助等,自建和物资统一管理,及时发放到受害人,做好登记和监督,严禁将救助资金和物资挪作他用。调动法律援助组织,为受害地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5.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 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等措施,补充县级储备粮库 存,恢复应对粮食安全应急状态的能力。

5.3 总结评估

粮食安全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

6.2.1 粮食储备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县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粮食库存,在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 (1)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泽州县支行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成品粮布局和品种结构,确保在应急时有粮可用、有粮可调、有粮可供。
- (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按照有 关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 (3)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钱粮相符。

6.2.2 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 (1)建立粮食安全应急加工体系。县发改局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安全应急需要,掌握联系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县发改局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县外调入成品粮或食用油。
- (2)建立粮食安全应急供应体系。根据城镇居民救济需要, 健全和完善粮食安全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改局要选择认定 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 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 (3)建立粮食安全应急储运体系。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安全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安全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镇和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 (4) 县发改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县发改局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粮食安全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 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安全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 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4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 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 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 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机制。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粮食安全:指保证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能买得到又能买得起为维持生存和健康所必需的足够食品。

粮食安全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 粮: 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经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原粮经过加工后的成品。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3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7.4 奖励和处罚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对粮食安全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制定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泽州县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

- 8.2 泽州县粮食安全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8.3 泽州县粮食安全应急联络表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